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市值管理制度

（经 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增强投资者回报，切实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实现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市值管理，是指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

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采取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专注主业、稳健经营，以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和运用，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

提升，并在此基础上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增强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必要时积极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第三条 公司市值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战略协同，价值驱动。市值管理应紧密结合企业发展战略，公司在制定经营计划、发展战略、资本运作、利润分配、资产处置等重大决策时，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公司长期价值提升。以战略目标为导向，按照系统思维、整体推进、科学实施的方式，通过合理配置资源、优化业务布局、推动创新发展等手段，提升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确保市值管理服务于企业整体战略规划的实施与落地，实现企业价值的稳步提升。

（二）长期视角，持续发力。树立长期市值管理的理念，注重企业可持续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塑造，面对资本市场短期波动时需保持战略定力，专注于企业核心业务的深耕细作、品牌价值的持续积累、社会责任的积极履行以及创新能力的不断培育，以稳定且持续增长的投资价值吸引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战略资本，打造企业长期竞争优势和稳定的市值表现。

（三）合规管理，风险防范。树立科学市值管理的理念，强化合规管理，完善内控体系，坚持规范运作。严格遵守国资监管、证券监管等各项有关规定，坚决杜绝内幕交易、操纵股价、虚假信息披露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生态和公平环境。充分识别和评估市值管理过程中的各类风险，建立并完善风险预警机制和应对策略，加强风险监控和处置能力，

确保市值管理工作在风险可控的框架内有序开展，保障企业在资本市场的安全稳健经营发展。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 市值管理工作由董事会领导，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证券与企业管理部（以下简称证券企管部）牵头执行，公司各职能部门及所属子公司协同配合，共同推进公司市值管理工作。

第六条 工作职责：

（一）董事会负责审定市值管理的总体规划，并监督落实。董事会应当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根据公司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在各项重大决策和具体工作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监督市值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

（二）董事长应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研究制定市值管理具体方案，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参加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四）董事会秘书负责统筹协调公司市值管理工作，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工作情况。董事会秘书应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积极收

集、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董事会秘书应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五）证券企管部是市值管理工作的协调推进部门，负责起草市值管理方案和制度，牵头落实市值管理日常工作；负责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积极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六）公司其他部门及子公司应当积极落实公司市值管理工作部署，负责执行市值管理规划和工作方案中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

第七条 公司应当聚焦主业，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综合运用下列方式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反映公司质量：

（一）优化股权结构。适时引入长期战略投资者作为积极股东，动态优化股权结构，促进股东结构更加多元化和合理化，促进公司的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

（二）并购重组。积极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科学运用上市平台并购功能，围绕主业适时开展优质资产的兼并收购，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

（三）股权融资。充分发挥上市平台功能，积极灵活运用

股权融资策略，改善资本结构，充实公司资本金，满足公司对外投资的资金需求，提升抗风险能力。

（四）现金分红。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中长期分红规划，落实打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坚持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持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等活动积极与投资者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及接待来访等渠道回应投资者咨询；出现重大事件时组织开展投资者说明会、网络会议、专项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及时沟通；通过适当的方式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性联系。

（六）信息披露。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等相关信息。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水平，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公司透明度。

（七）公共关系管理。强化投资价值宣导，提升公司知名度与认可度。与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保持紧密沟通，构建良好关系；深化媒体合作，公正客观地展现公司经营实况，与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沟通或合作关系。

（八）舆情与危机管理。建立舆情监测与危机预警机制，保证公司内外部信息沟通顺畅无阻，强化危机的预防和应对能力；定期跟踪并分析公司所处的舆情环境，及时捕捉市场和舆

情关注的热点，高效应对。

（九）股份回购。公司可根据市场环境和股权结构，适时开展股份回购，提振市场信心。

（十）股权激励。适时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运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工具，强化管理层、员工与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激发管理层、员工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十一）其他方式。除以上方式外，公司可适时通过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第四章 监测机制及应对措施

第八条 公司日常对市值、市盈率、市净率等关键指标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平均水平进行监测，通过比较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及行业平均水平的表现，对关键指标进行客观评估。公司证券企管部安排专人负责定期监控市值、市盈率、市净率等关键指标，并设定预警目标值，一旦触发预警值，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会秘书组织开展原因分析，研究提出需采取的措施，并向董事会报告，合规开展市值管理工作，促进相关指标合理反映公司价值。

第九条 当公司出现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时，公司将及时采取如下措施：

（一）分析股价变动原因，核实涉及的相关事项，必要时发布公告进行澄清或说明；

（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及时通过投资者说明会、路

演等方式说明公司经营状况、发展规划等情况，积极传递公司价值；

（三）积极推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依规制定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或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自愿终止减持计划以及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方式提振市场信心；

（四）其他合法合规的措施。

第十条 公司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包括：

（一）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

（二）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

（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第十二条 董事会在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时，薪酬水平应与市场发展、个人能力价值和业绩贡献、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提高合规意识，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

（一）操控公司信息披露，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选择性披露信息、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

（二）通过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扰乱资本市场秩序；

（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

（四）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股份增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

（五）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

（六）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有关规定如与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生效。